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梁天俠　（董事長）

相　對　人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崇樹（代理主任委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……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而民事訴訟法第4

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準此，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其委任律師之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數額則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09年4月16日108年度訴字第1618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1月12日109年度上字第637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」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判決：「一、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114年4月16日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1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，皆係聲請人預行繳納，有裁判費繳納收據2紙在卷可憑。又聲請人於上訴審訴訟程序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47號裁定，核定其金額為40,000元。是依上揭更審及確定判決諭知之主文，均表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則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＋6,000＋40,000＝50,000）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